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贻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祺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该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该项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概述

集团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集团客户提供银票、存单、理财、国内证等流动性资产入池质押，集团内分子公司的资产汇聚形成共用池，随时调剂余缺办理池额度下的各类表内外、本外币融资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宁波银行。

3、业务期限

业务期限 5 年，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额度

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现有资产池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 5 年，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集团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通过共用集团资产池额度，会形成以公司入池资产对控股子公司的质押担保，若控股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贷款，合作银行将有权处置公司入池资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及接受关联

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新拓展换电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0,000,000.00 元，并由关联方周贻朋、周贻会、周贻培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5 年，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